**关于印发《“铜陵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和手机APP使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铜公积金〔2018〕19号

中心各科室、县区管理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6〕14号），中心已经完成了“铜陵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的开发和布置工作，为做好“铜陵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上线后的使用和管理，现将《“铜陵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使用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3月1日

**“铜陵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使用**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和网上服务的水平，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的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是本中心在移动互联网端公开信息、办事和互动的窗口。

第三条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的有效运行，实现住房公积金资源共享和互动，扩大信息公开，加强民众参与度，进而提升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的关注度，提高服务水平。

第四条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的信息公开内容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的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性、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管理工作实行中心统一管理，部门负责的管理制度。中心成立由主任为组长，各副主任、总会计师为副组长，各科室、管理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负责。

办公室应制定中心微信和手机App责任考核制度。各科室、管理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报送、留言收集及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收集、整理和处理。

第七条 各科室、管理部信息发布、收集、整理和处理的信息，应按科室、管理部职责要求认真履行。各科室、管理部对“铜陵公积金”微信和手机App相应栏目的具体责任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第八条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信息遵照中心网站信息审批程序发布，各科室、管理部对需要发布的信息应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实行逐级审核发布的制度。

第九条 信息修改和删除发布程序：科室、管理部提出→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任签发。具体流程：各科室、管理部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送办公室处理，经中心主任签发后再由办公室交由信息科对外发布。

第十条 信息科负责审批后的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上发布、修改和删除。

第十一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里发布的信息和各项电子文档由信息科整理，定期归档。

第十二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严禁发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涉密信息和政治、外事等方面的敏感信息，不得宣扬暴力、色情等内容，不得公布可能对周边地区域上级有关部门产生误解的探索性做法和规定、单位内部掌握的信息或暂时不宜公开的事项以及个人隐私资料，不得发布带有人身攻击的言词，不得发布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内单位和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应当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由办公室建立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制度。如出现重大安全泄密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四条 信息科负责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升级改造或由于其它原因需要暂停服务时,应由信息科提出申请，报中心领导批准，并在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显著位置提前告知公众。

第十六条 中心各科室和管理部提出对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功能的增加和修改建议，由信息科负责收集整理，报中心领导批准后，交软件开发单位修改完善。

第四章 安全

第十七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由办公室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组织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的内容被恶意篡改后，如不能及时恢复，应当立即暂停发布，待恢复正常后再重新发布。

第十九条 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应建立安全事故报送机制，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中心领导汇报。

第五章 评估、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条 中心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定期对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信息的安全性和涉密信息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定期对微信公众号、手机App信息发布的内容评估、监督和检查，开展评级评优，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通知信息科予以改正。

第二十二条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通过网上调查、征集意见、网民投票等形式，方便社会公众监督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的建设，建立社会监督长效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铜陵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功能及责任划分

 2. “铜陵公积金”手机App功能及责任划分

|  |
| --- |
| 附件一 |
| “铜陵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功能及责任划分 |
| 功能菜单 | 一级子菜单 | 二级子菜单 | 功能描述 | 责任部门 |
| 我的账户 | 查询 | 基本信息 | 提供缴存职工基本信息查询 | 归集科、管理部 |
| 缴存明细 | 提供缴存职工缴存明细查询 | 计划财务科、管理部 |
| 贷款信息 | 提供缴存职工贷款信息查询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还款明细 | 提供缴存职工还款明细查询 | 计划财务科、枞阳管理部 |
| 账户绑定/解绑 | / | 用于职工账户的绑定或解绑 | 信息科 |
| 政策资讯 | 办事指南 | 缴存类 | 提供缴存类业务办事指南 | 归集科、管理部 |
| 贷款类 | 提供贷款类业务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还贷类 | 提供还贷类业务办事指南 | 计划财务科、枞阳管理部 |
| 提取类 | 提供提取类业务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政策法规 | 贷款类 | 提供贷款类政策法规 | 办公室、行政许可科、管理部 |
| 缴存类 | 提供缴存类政策法规 | 办公室、归集科、管理部 |
| 提取类 | 提供提取类政策法规 | 办公室、行政许可科、管理部 |
| 综合类 | 提供综合类政策法规 | 各科室、管理部 |
| 业务网点 | 缴存类 | 提供缴存类业务办理网点查询 | 归集科、管理部 |
| 提取类 | 提供提取类业务办理网点查询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还贷类 | 提供还贷类业务办理网点查询 | 计划财务科、枞阳管理部 |
| 贷款类 | 提供贷款类业务办理网点查询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便民服务 | 贷款试算 | / | 提供公积金可贷额度、期限试算 | 信息科 |
| 常见问题 | 提取类 | 提供提取类常见问题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贷款类 | 提供贷款类常见问题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还贷类 | 提供还贷类常见问题 | 计划财务科、枞阳管理部 |
| 附件二 |
| **“铜陵公积金”手机App功能及责任划分** |
| 功能菜单 | 一级子菜单 | 二级子菜单 | 功能描述 | 责任部门 |
| 新闻动态 | / | / | 发布中心新闻动态 | 各科室、管理部 |
| 账户查询 | 基本信息 | / | 提供缴存职工基本信息查询 | 归集科、管理部 |
| 缴存明细 | / | 提供缴存职工缴存明细查询 | 计划财务科、管理部 |
| 贷款信息 | / | 提供缴存职工贷款信息查询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还款明细 | / | 提供缴存职工还款明细查询 | 计划财务科、枞阳管理部 |
| 便民工具 | 业务网点 | 缴存类 | 提供缴存类业务办理网点查询 | 归集科、管理部 |
| 提取类 | 提供提取类业务办理网点查询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还贷类 | 提供还贷类业务办理网点查询 | 计划财务科、枞阳管理部 |
| 贷款类 | 提供贷款类业务办理网点查询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贷款试算 | / | 提供公积金可贷额度、期限试算 | 信息科 |
| 办事指南 | 缴存类 | 提供缴存类业务办事指南 | 归集科、管理部 |
| 贷款类 | 提供贷款类业务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还款类 | 提供还贷类业务办事指南 | 计划财务科、枞阳管理部 |
| 提取类 | 提供提取类业务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政策法规 | 贷款类 | 提供贷款类政策法规 | 办公室、行政许可科、管理部 |
| 缴存类 | 提供缴存类政策法规 | 办公室、归集科、管理部 |
| 提取类 | 提供提取类政策法规 | 办公室、行政许可科、管理部 |
| 综合类 | 提供综合类政策法规 | 各科室、管理部 |
| 常见问题 | 提取类 | 提供提取类常见问题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贷款类 | 提供贷款类常见问题 | 行政许可科、枞阳管理部 |
| 还款类 | 提供还贷类常见问题 | 计划财务科、枞阳管理部 |
| 关于我们 | 清除缓存 | / | 清除手机App的缓存 | 信息科 |
| 检查更新 | / | 检查手机App版本更新 | 信息科 |
| 登 录 | / | 登录手机App | 信息科 |